

## 2023 年新疆政法学院公开招聘辅导员在线笔试须知

(一) 正式考试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 日 10:00-12:30 (北京时间)。

请在考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，9:30 开始登录，10:30 后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考试中不可提前交卷，考试结束系统自动提交。

(二) 本次考试设有视频音频实时监控，请使用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笔记本或台式电脑 (不能使用手机作答)。为确保笔试系统稳定，请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 (官网下载链接：<https://www.google.cn/intl/zh-CN/chrome/>) 作答。

(三) 本次考试使用视频监控，对候选人网速要求较高，如果作答过程中，系统提示“当前网络异常无法达到考试要求...”，建议您将手机监控调整为 4G 网络，与电脑端作答分开两个网络环境。

(四) 手机微信扫描“手机监控”；候选人用手机微信扫描电脑笔试系统界面的“手机监控”，进入手机监控界面，勾选“允许访问麦克风和摄像头”，将手机摆放至身体侧后方。

(五) 请至少于考前 30 分钟通过电脑 Google Chrome 浏览器打开手机短信中的准考证链接，复制准考证中的正式考试网址，输入本人身份证号，进入正式考试界面。

(六) 考试过程中所有图像及视频资料将被存储并用于后续招聘过程核查。

(七) 考试过程中严禁使用计算器，使用草稿纸的候选人请在使用前置电脑摄像头展示后使用。严禁抄录、拍摄、录屏、传播试题，严禁查阅资料、书籍、手机等搜索答案，严禁询问他人等所有作弊及协助作弊情形。

(八) 考试过程中严禁离开电脑及手机视频监控范围，严禁退出考试作答页面，严禁恶意切断监控设备。

(九) 对于候选人考中的严重不当行为，导致试题泄露或给主办方带来重大损失的，主办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(十) 候选人因自身原因 (如设备或网络问题或未进行试考) 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，后果由候选人自己承担。

(十一) 考试开始时系统将自动开启倒计时，考试结束时系统将自动执行交卷。

(十二) 候选人考试环境应为安静、独立的空间，避免在网吧、咖啡厅、办公室等公共场所进行考试，避免除候选人外其他人员进入监控画面。

(十三) 考试过程中不允许佩戴耳机，请确保监控画面中头发不要遮挡住耳朵。考试过程中候选人不允许吸烟、吃东西等与考试无关的行为。

(十四) 考试前请候选人准备好备用考试设备及网络热点，以便在考中设备或网络故障时可以及时更换。

(十五) 违纪处理：候选人在考试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作弊论处，成绩记 0 分：

1. 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、信息，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；

2. 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3. 采取任何形式协助他人作弊、本人作弊、本人参与作弊及接受别人协助考试等行为；

4. 无视监考人员警示，继续不规范行为或故意切断监控设备的；

5. 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拍摄录制试题的；

6. 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、左右张望、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；

7. 考试过程中打开除答题页面外的其他页面、系统的；

8. 考中提前交卷或离开监控范围的；

9. 经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，并查证属实的其他情形。

考务咨询电话：

022-58703000 转分机 85629

022-58703000 转分机 85054